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 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臨時院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討論
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產博計畫)為訂定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經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之甄選程序錄取本學位學程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依據產博計畫之培育模式核發獎助學金，經費來源由產博計畫每學年提供 20 萬元與學生培育企業配合款中每學年 4 萬元。
一、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入學者：入學後按月核發，每月新台幣二萬元，至多發給 60 個月。
二、以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入學者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，至多發給 48 個月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獎助學金撥付：
一、有全職工作者，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，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，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，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。
二、前項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，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，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三、學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或正規學期時間(包括寒、暑假)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一項薪資標準之情形者，即停止獎助學金撥付，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。
四、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者，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，應繳回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產博計畫與學生培育企業配合款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停止本作業細則之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送院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。